

院行政〔2015〕97号

**关于印发《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部、院直各部门：

现将《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合肥学院

2015年6月25日

附件：

**合肥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战略，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就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问题导向、补齐培养短板，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的基本原则，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分类培养、分类施教、强化实践，大力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总体目标**

2015年起，全面启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总结经验、强化宣传，创设环境、营造氛围；到2017年，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先进经验，初步建成有机融合、联动高效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形成配套完备的运行制度体系，立项建设一批创新创业教改项目和重点实践项目，建设创新创业示范高校和实践基地。制度建设和硬件设施建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普及率和覆盖面得到有效扩大，形成一批优秀的创新创业典型榜样；到2020年，基本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自主学习、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等多位一体、具有本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产生一系列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成果，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投身科技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三、具体措施**

**（一）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学校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院校两级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总体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学校增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指导和协调各部门、各学院开展相关工作及日常事务，全面推进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修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案**

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整体规划设计，根据各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突出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在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创新创业必修学分，调整专业课程设置，充实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

**（三）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建立与专业教育、通识教育紧密结合的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结合专业特点和教材内容，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作用，运用线上和线下资源，举办创业案例剖析、创业名家演讲、企业家创业项目点评和政府政策扶持辅导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课程。组织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实际运用能力。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基础类精品开放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重点规划教材，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

**（四）构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建设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训平台，提升各专业实验室、工程训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和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水平。制定实验室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确保所有实验室资源向全体学生开放。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和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作为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使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孵化环节紧密衔接。引导大学生在取得创新和创业初步成果的基础上，把握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实现创新创业实训项目向实际应用转换。深入实施国家级、安徽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每年投入专项经费支持，扩大覆盖面，促进项目落地转化。

**（五）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设置创新创业奖励学分，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实施办法，改革学生学业考核评价办法。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引导学生参加创新项目、创业实践、加入教师科研团队、参与开放性实验、学科竞赛等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将休学创业纳入学分制管理条例，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学生经评估后最多可保留学籍两年休学创业。

**（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教师从事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将提高高校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定期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根据学生人数及实际教学科研需要，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制定创新创业教育专职、兼职教师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加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支持教师以对外转让、合作转化、作价入股、自主创业等形式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高校教师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七）提高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水平**

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的工作职能和保障机制，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指导与服务。加强国家、省各项创新创业优惠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引导大学生熟悉并用好政策。充分整合政府、社会、高校的政策、项目、资金和专家等资源，为有创业意向的大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服务。多渠道筹集资金，广泛吸引热心校友、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和企事业单位为学生自主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定期举办创新创业沙龙、研讨会、高峰论坛，搭建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平台，发掘树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激发学生积极投身创业实践的激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八）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保障体系**

统筹教学、学生经费和校友捐赠等资源，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从创新创业教育专项中拿出一定比例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用于鼓励在创新创业中表现优异的学生和团队。设立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提升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课程及教材建设、教学成果奖励、教学团队建设等。制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